

□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卫国

一家经营每况愈下的家族企业,因为负债累累而解除了11名一线生产员工的劳动关系,由此引发经济补偿纠纷。崇明公安分局新河派出所掌握情况后,及时启动“三所联动”机制,在前期做好安抚员工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,近日,新河派出所协调崇明区劳动执法大队、新河镇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工业园区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,通过“情理法”调解,使得这起纠纷得以化解。

家族企业负债累累 引发劳动纠纷

今年年初,崇明新河一家生产电器设备的家族企业因法人何老先生身体不适,公司经营每况愈下,老先生的儿子何先生从国外回来准备接手时,发现公司财务负债累累,已经无力回天。经股东讨论后决定,公司停止生产,实行轻资产运营,同时要将11名一线生产员工解除劳动关系。

接到通知的11名员工想不明白,此前老先生掌事时从来没有说公司撑不下去,现在“小老板”一上来就说公司财务亏损,而且越生产越亏损,到了要拖欠员工工资的地步,甚至还要辞退他们。

但是到7月份的时候,公司确实发不出工资来,员工们开始和何先生谈辞退的经济补偿等相关问题。部分员工查询后要求公司按照规定给予补偿,即按劳动者在公司工作的年限,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。何先生粗粗一算,公司根本没能力支付,有些员工随后扬言要变卖公司资产来抵扣。

今年8月,这一纠纷被新河派出所民警走访时掌握到,为不让矛盾升级,妥善处理辖区劳资矛盾,派出所及时启动“三所联动”机制。在前期做好安抚员工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,9月14日,新河派出所协调区劳动执法大队、镇司法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工业园区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,组织何先生与11名将被辞退员工面对面协商经济补偿事宜。

“三所联动”搭平台 实现闭环调解

调解中,何先生坦言公司亏损已相当严重,加上老父亲刚去世不久,他真的无法满足员工提出的补偿要求,不过他重申,愿意父债子偿,会尽可能给予能力范围内的补偿。有了何先生的态度,一些老员工当场受到感动,他们感念何老先生建厂创业,使他们脱离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农耕生活,带着他们有了稳定且相对高收入的工作,现在这个困难时期,他们都表示能理解。在公司工

『小老板』上来就说亏损 想辞退员工还无力赔偿

『情理法』调解帮助协商签署协议

作时间相对短一些的员工态度也缓和了不少。

良好的氛围为成功调解打下坚实基础,“三所+N”顺势联动调解。现场,在民警主持下,律师将核查的账目情况作了通报,公司实际亏损已近千万元,继续经营已经不现实;调解员向员工普及法律知识,解释“有限责任公司”的含义,以及员工如果对该公司进行起诉,依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,即使胜诉,公司也可能无力执行;区劳动执法大队具体询问了该公司执行《劳动法》规定情况。

在多方一致努力下,将被辞退的11名员工最终全部理解公司所面临的困难,同意降低经济补偿价位。何先生也接受协商内容,同意补齐11名员工今年1月至8月的社保、公积金,以及7月、8月考勤工资和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。最后,双方签署了《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》,镇劳动调解所具体指导了11名员工到社保中心办理相关业务,领取失业金以及后续就业指导帮助。至此,该起经济补偿纠纷得以闭环调解解决。

“在公司工作近十年,现在协议一签,和公司什么关系都没有了,心里难免有不舍啊。”在协商一致签订完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后,11名员工言语中透露着伤感,但也感谢“三所联动”帮助他们解决了难题。

□ 通讯员 王培琼 记者 章炜

因为想拆除哥哥多年前搭建的违法建筑,兄弟反目,甚至大打出手。近日,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通过“三所联动”机制,化解了该起纠纷。弟弟老顾在危房解危工作中申请进行房屋修缮,然而他房屋所在的东侧留存着大哥搭建的违法建筑,弟弟希望将该建筑拆除。兄弟俩多次私下协商但都失败,而房屋施工单申请已经顺利完成,弟弟一气之下将违法建筑内的水电切断。双方由此发生激烈冲突,于是到村委会寻求协商调解。

弟弟一气之下切断水电 哥哥的违法建筑不肯拆

通过耐心疏导,最终违建得以拆除

“情理”出发对双方心理疏导。调解员与城管大队从“法理”出发对大哥进行释明;派出所民警现场进行把控,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事故。律师化身“暖心人”,向双方进行沟通和协商。根据相关规定,对违法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,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。如果在规定期限内不拆除的或无其他明确要求的,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。

民警表示,此类事件属民事纠纷,但如果演化为恶性事件,民警必将采取相应强制性拘束措施。派出所进一步联系大哥的亲属进行协商和撮合。在听取了各方的说理劝解后,大哥同意弟弟以金钱赔偿的方式补助一些钱给自己。

女婿化身“调解员” 最终矛盾成功化解

就在纠纷即将化解时,新的问题出现了。大哥表示需要对方补助20万元用于后续房屋拆除。老顾听后一口回绝,表明自己最近没有工作,身患疾病,只能给5万元。

随后,调解员对大哥进行耐心疏导,说明房屋属于违法建筑,如果协商不成,走强拆手续则一分钱都赔不到。然而,大哥担心今后生活没保障,始终不愿意接受降低心理价格。于是调解员社工民警及律师为进一步分类,对核心亲属、理智型亲属结合判例进行分析,释理明法。调解员得知大哥的女儿是老师,女婿是派出所民警,于是另辟蹊径寻找到他的女儿女婿。

经沟通,女婿变成“调解员”,协助推进事件成功化解。在亲属的劝说下,大哥将金额降低到10万元。根据这个金额,廊下镇司法所调解员和村居调解员以房屋修缮一年为期限,最终将价格定在8万元。据此,廊下镇调解员提出由廊下镇司法所出具调解协议书,再由廊下镇司法所协助办理调解协议司法确认。

经过调解员的耐心调解,双方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,在调解员的主持下,双方当事人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,老顾自愿补偿8万元给大哥,该费用暂时存放在村委会。待大哥搬移,并将私人物品清空,违法建筑拆除后,费用由村委会转交给大哥。大哥的自留地、老竹园土地归老顾所有;双方无其他矛盾。

三个月后,调解员回访当事人,双方均表示已按时履行了调解协议书中的义务,此次违法搭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,双方并对调解员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。

大哥离婚后净身出户 违建拆除后无房可住

今年8月,接到调解申请后,金山区廊下镇司法所针对此案启动“三所联动”工作机制,委派首席调解员及社工第一时间联系派出所共同调解,并同步邀请镇拆违办、城管大队、镇城运中心参加前往现场进行调查取证。

据了解,这处违法建筑搭建于2004年左右,为顾先生大哥所建,大哥结婚后在廊下镇其他地方另建造了一间自建房,并且将原有的宅基地出售。大哥离婚后净身出户,想回原住户居住,于是在原有宅基地旁边搭建了一栋两层楼房屋。这处违法建筑的水电管线挂靠邻居房屋下,飞线严重,环境脏乱差。兄弟双方争吵不断,甚至大打出手。

工作人员到场后,对此次案件进行了分析研判,明确了矛盾焦点:由于大哥离婚后净身出户,现在除去廊下镇上租房居住外,没有房屋可以居住;兄弟两人年幼就分家,双方关系疏远,老顾明确表示要在此次房屋修缮前拆除违法建筑。

经研判,由廊下镇司法所社工利用“人头熟”的优势,从